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首钢陶楼二层第 2 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国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建议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建议邵文策、郭丽燕、杨木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陈小伟、郭玉明为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 5 名监事人选简历附后。

本议案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需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三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12 月修订）及《关于修改章程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邵文策，男，196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氧气厂机动科专业员，首钢氧气厂修理车间党支部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北钢机动处动力科专业员(副科级)、副科长，北钢机动处秘书员(助理级)，首钢氧气厂设备副厂长、厂长，首钢总公司氧气厂厂长，北京首钢氧气厂厂长，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机动部部长兼党委书记，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设备部部长兼党委书记，首钢总公司(新钢公司)设备部部长、党委书记兼首钢京唐公司设备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能源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能源与环境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能源与环境部党委书记、部长，首钢京唐公司能源与环境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京唐公司设备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工程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纪委书记，首钢总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邵文策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丽燕，女，1975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机电公司机械厂财务科科员，首钢机电公司审计室审计员，首钢机电公司液压中心计财科科长，首钢总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计财部成本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计财部技术研究院财务派驻站副站长，首钢总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首钢总公司审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审计部部长兼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丽燕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

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木林，男，1971年1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员、生产计划员，中首秦皇岛分公司综合部生产管理员，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厂办秘书、副主任，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厂办副主任兼人事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厂办主任兼人事部部长，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京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首钢京唐公司冷轧作业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首钢京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首钢总公司劳动工资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劳动工资部副部长，首钢总公司系统优化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统优化部部长。

杨木林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小伟，女，1973年12月生，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首钢矿业公司商业处综合科管理员，首钢矿业公司商业处经营科经营管理专业员、科长兼物资经销部经理，首钢矿业公司商业处经营管理科科长，首钢迁钢公司运营处情报科情报员，首钢迁钢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挂职锻炼)、副科长，首钢迁钢公司热轧作业部党委书记助理兼综合办公室主任，首钢迁钢公司热轧作业部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

司热轧作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陈小伟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玉明，男，1967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技师。曾任首钢第二炼钢厂炼钢工，首钢迁钢公司炼钢分厂炼钢作业区炼钢作业长，首钢迁钢公司炼钢作业部一炼钢炼钢作业区炼钢作业长。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钢作业部一炼钢炼钢作业区炼钢作业长。

郭玉明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